

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獎勵校友畢業成績優異申請辦法

108.05.26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
- 一、主 旨：為鼓勵本校畢業學生持續精進學習，特訂立本申請辦法。
- 二、辦理期程：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- 五、經費來源：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
- 六、獎勵項目：凡本校校友就讀國中、高中畢業時，榮獲各類市長獎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頒發獎勵金-國中1000元；高中2000元。
- 七、辦理流程：
 - (一) 當學年度符合資格者，請上網下載、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市長獎獎狀及忠義國小畢業證書影本各乙份），於每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密封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市長獎獎勵金」。可郵寄(700)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2號，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，或親自送達忠義國小總務處。
 - (三) 申請案件經教務處註冊組初審查證無誤後，於每年9月30日前造冊送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理監事複審。
 - (四) 複審通過後於每年10月31日前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個別通知領獎事宜。
 - (五) 頒獎時間與地點：
 1. 國中畢業得獎者，訂於每年12月第三個星期六上午11時，於忠義國小武德殿辦理校友會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 2. 高中畢業得獎者，訂於隔年3月最後一個星期六上午11時，於忠義國小武德殿辦理校慶校友回娘家活動時頒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